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 2021 年度必要的日常交易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应当对相应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1 年 1 月 12 日